

文化選擇和“地方”的再生產

——“泛中國文化”的建構——

陳志勤

前言

浙江省紹興縣的古城是越國的古都，不但具有悠久的歷史，也是一個非常著名的江南水鄉。因為水網密布、水運發達，圍繞著古城有一些典型的水鄉集鎮，在明清時期就形成了商業大鎮，安昌鎮就是其中的一個典型例子。本文即是以具有這種背景的安昌鎮的“水鄉古鎮”保護和民俗文化利用為題材，對現代社會中新的文化創造現象進行探討。

以前，因為水系縱橫運河發達而發展起來的江南商業集鎮，因為社會的變遷曾經失去了往日的繁榮景象。而現在，為了發展地方經濟，通過對傳統文化、民俗文化的利用展開了觀光開發，這些過去的集鎮作為“江南水鄉古鎮”進入了一個“地方”再生產的過程，正在被重新認識、重新定位。在安昌鎮的鎮中心有一條中心河叫街河，觀光旅遊區即是以沿河兩岸的商業街、民居為主進行開發的。對街河兩岸的傳統建築物、傳統景觀進行修繕、複原，並作為歷史人物的紀念館和傳統文化的博物館進行重新利用。從2000年開始，每年年底舉行“蠟月風情節”大型民俗文化節活動，民俗文化作為表演的內容而復活，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作為展示內容進行表演，“水鄉古鎮”的形象被進一步地加以渲染和重構。

本文在詳細闡述安昌鎮傳統水鄉文化特色以及現代師爺文化重塑的基礎上，首先是對其保護和利用過程中所產生的“被選擇的”文化、“被淘汰的”文化——這種文化的選擇取舍的現象進行考察，由此闡明具有文化創造意義的新的

“地方”的再生產過程；其次是對“被選擇的”文化和“被淘汰的”文化這兩種文化現狀進行分析，由此揭示“泛中國文化”的被建構過程。那些“被選擇的”地方文化，還有那些與地方文化淵源沒有關係的“拿過來的”地域文化（非地方文化），正以同樣的方式朝向更大的正統的中國文化接近，由此生成了傳統中國文化概念的泛化現象。在當下文化保護以及旅遊開發背景下的地方文化建設中，可以說“泛中國文化”的建構已經成為新文化創造的其中一種機制。也正因為如此，那些已經消失的、正在消失的傳統文化、民俗文化或者說非物質文化遺產，從正統的中國文化的視角被重新評價，並再次登上社會舞台。

一、安昌鎮的水鄉文化底蘊

安昌鎮位于杭州灣南面、古都紹興西北部的水鄉地帶。根據『安昌鎮志』的資料，在明成化年間（1465~1487年）有一個叫鄭鬥南的人從浦江到安昌定居，他在當地進行土地開墾和農作物栽培的同時，開始嘗試商業化經營。為了進一步發展商貿業，鄭鬥南號召人們捐蕩捐地，在鎮中心地帶人工開挖了一條長1747米、寬8-16米的中心河，並在沿河一側開發了被稱為“三里長街”的商貿街市（安昌鎮，2000：43）。這條中心河在安昌鎮的地圖上被標示為“安昌河”，當地人稱其為“街河”，它所反映的人和水的關係史及其所蘊含的水文化意義很值得關注。

說起街河的來歷，不能不再次提到鄭鬥南。溫嶺人鄭鬥南從浦江移居到安昌，號召當地人捐地為街，捐蕩為河，為後來安昌鎮成為江南商業大鎮打下了基礎。安昌人為了紀念對地方發展做出貢獻的鄭鬥南，把他作為地方神立祠供奉在城隍殿中。重新改建的安昌城隍殿，現在成為當地人的主要信仰場所，逢神祇祭祀時香火甚旺。城隍殿原建于明朝晚期，從供奉的神祇來看很具安昌的地方特色。

在中國，都市以城隍廟為多，而農村則以土地廟居多，但安昌鎮卻建有自己的城隍殿。濱島敦俊認為，從明末清初開始江南三角洲出現的無數的鎮城隍廟，是經過了明代後期商業化和都市化的社會經濟發展的江南農村社會在宗教上的對

應，並且，在鎮設立城隍廟，是與鎮作為一個農村聚落發展到都市聚落相應的、為了確立其地位上升的一種象征（濱島 2001：232-234）。安昌鎮的城隍殿很有可能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中建立起來的。另外，濱島敦俊還認為，鎮城隍廟的主神與其說是地方獨自的神，還不如說是把所屬縣城的城隍神當作主神的居多（濱島 2001：234）。如也是商業大鎮的紹興柯橋鎮就是把紹興縣城的城隍神龐玉當作主神的（梅堂 1983：20）。但是，安昌鎮的城隍殿卻是地方獨自的主神為城隍，而這與安昌鎮的地理位置以及開發歷史有密切的關係。

明代的安昌還是經常被海潮襲擊的沿海地區，到清朝前期，杭州灣海岸線北移，鎮北的大和山外的一大片海塗才得以開發。安昌鎮城隍殿的城隍是李顥，他在明成化 7 年（1471 年），作為侍郎為修復被錢江潮沖垮的海塘做出了貢獻，人們以此為紀念把他奉為城隍。經常遭受海潮災害的安昌人，把防護海塘的安全看成是生活和生產的前提，他們需要一位像李顥這樣的人物來保護家園。在城隍殿東側還有二祠，除了上文提到的鄭門南以外，還供奉著一位叫陸尚質的人物。在明隆慶年間（1567-1570 年），15 歲的陸尚質為救在海上遭遇台風的父親而葬身魚腹，後來安昌人把他奉為陸孝子神，在城隍殿立祠紀念。但是，在陸尚質的孝子這一特性的另一面，也可以把他看成是在海潮危害的年代，時常遭受生命威脅的安昌人的縮影。

安昌鎮城隍殿供奉的這三位地方神，即：因修復海塘建功的城隍李顥、因海潮災害葬身于海的陸尚質、以及因率眾捐蕩為河開市的鄭門南，從中我們不難看出，城隍和兩位先賢都是和水有關的，這正好反映了既和水之災害作鬥爭又享受水之恩惠的安昌鎮的開發史。對於這樣具有特殊意義的城隍殿，解放前，安昌人每年要進行城隍廟會。城隍廟會開始於明末，據說有“敬天神、保天平、求吉祥、顯富貴”之意。從以上介紹的城隍殿的三位地方神的由來，也可以說明他們對安昌的太平和富貴息息相關。但更具其安昌特色的是城隍廟會和街河的密切關係。

城隍廟會是水會，在每年的農曆四月二十六到二十八舉行，是當時紹興比較有影響的廟會。廟會時，迎神像五尊：城隍神和城隍太子，東社廟、西社廟、龍

口廟的土地神。城隍神和土地神被一起迎神賽會可能在紹興只有安昌，因為安昌城隍廟會很具鄉村和市鎮結合的意義。其他如山區的舜王廟會只迎作為地方神的舜王（陳 2007：149-152），而行業廟會的東浦鎮酒神會只迎酒神，又如水鄉平原比較多見的黃老相公會也是如此。而且，基本都是在一定的信仰範圍內，或村落或行業各自為群體舉行賽會，即使供奉同一個神的，如以明末皇帝朱元璋為神的朱天會，也是農村和城市分別各自舉行（陳 2006：75-87）。但安昌的城隍廟會是街河沿岸的商舖和街河附近的村落共同舉行的。街河的開發成功，給安昌帶來了農村和城鎮的雙重繁榮。在抗戰以前，沿街河一側的三里長街商家林立，以街河為交通樞紐形成的商賈往來更是盛極一時。而這樣的繁華景象是因為周圍農村的棉、桑、稻等種植業的發達所支撐，城隍廟會就是以此為背景而展開的。

值得注意的是，迎神賽會的路線只是以街河為中心進行來回往複，而不到各村落巡回，和村落的廟會明顯不同。在廟會時，先把三尊土地神迎到城隍殿。廟會的第一天是神像出巡，從街河東頭的城隍殿把諸神迎到街河西頭的龍口廟，廟會的第三天是神像回殿，把諸神從街河西頭的龍口廟迎到街河東頭的城隍殿。如上提到的舜王廟會（陸會）的巡回路線是按山路到達各村落，酒神會（水會）是按水路到達各自然村或村中酒坊，水鄉平原的黃老相公會（水會，如蔣家樓黃老相公會等）也是按水路到達各村落。所以，從安昌城隍廟會的巡回路線來看，雖然和村落的廟會不同，但在江南地區的水鄉古鎮中卻是普遍的現象，由此說來，安昌的城隍廟會還是體現了城鎮的特徵，同時也可見安昌人對街河的情懷。

與安昌古鎮鎮中心的街河相連接的還有很多“澗”，當地人說的“澗”指的是只有入口沒有出口的水路，通過連接街河的入口通向附近村落，過去曾是鄉村與城鎮的生活和生產的紐帶，所以，安昌有“蜈蚣百足，衆水歸一”的諺語，說的是連接著諸多“澗”的街河形狀像蜈蚣，而通向村落的“澗”就像蜈蚣的百足。在1940年的安昌市街圖中，有“澗”20幾個（安昌鎮 2000：110），雖然從1960年到1990年的30年間，由於工廠和道路建設被填埋的有半數以上，但關於這些澗的傳說以及街河周圍的信仰仍然傳承於民間。

如前盛陵村的龍潭漚，傳說其形狀像小龍女，並為村人解決了幹旱季節的灌溉用水問題。又如陳家漚村（現為長樂村）的陳家漚，傳說是一個陳姓財主在其女嫁入村的時候，買了村中的一個“漚”作為嫁妝，這個漚後來就叫陳家漚。還有其他的傳說也有說到把“塘”作為嫁妝的，所以，在解放前的紹興水鄉有以水作嫁妝的風俗，所謂“嫁女嫁水”，據說是為了顯示娘家的富裕，可以讓女兒一生只喝自家水。據當地村民的介紹，說在解放前有人家嫁女時，常可看到以麻袋裝嫁妝以船運載水的景象。如在紹興中部的豆姜鄉和袍谷鄉等富裕地區，在裝運以麻袋包裝的嫁妝的船後，會有17艘或者18艘之多的運載水的船。還有以水田作嫁妝的，富裕人家以水田20畝和20多個麻袋的物品為嫁妝，平常人家以水田1畝和2、3個麻袋物品為嫁妝。龍潭漚傳說和陳家漚傳說很具代表性，一個是由龍神帶來水源以解救幹旱的人們，解決稻作生產的灌溉用水；一個則是由人帶來水源，以水顯示富裕，保證村民日常的生活用水。安昌人在水利用上，以天意為生和以人意為生的變化可見一斑。

街河、“漚”還有散落在水田中的“塘”，構成了安昌鎮及其附近村落的水資源環境，把“漚”和“塘”作為嫁妝，顯示的不僅僅是富裕還有對水的敬畏，這種敬畏決定了當地居民對於賴以生存的水資源的共生態度。在紹興南部山區王壇鎮舜王廟周圍存在著傳統的“罰戲”和“罰宴”的自然管理體系，而作為現代版“罰戲”的“罰電影”一直傳承至上世紀70年代後期，並且在安昌鎮街河以及綠化管理中也發揮了一定的作用（陳 2007：167）。

曾經有攝影家在2002年回憶說，在當時，即使在夏天也很少見到蒼蠅蚊子⁽¹⁾。因為河道是滋生蚊蠅的地方，所以，對街河的水環境以及周圍綠化的保護，安昌鎮的居委會是特別下了功夫的。他們不僅每天巡視於河道周圍，督促和勸阻沿河居民不亂扔垃圾和煤灰，並對屢教不改的居民採取一種有趣的懲罰辦法，這就是“罰電影”。在電影院還沒有普及到農村的時代，農村居民看電影是向縣電影站租片，由電影站職工進行巡回放映。對那些違反衛生規則的居民，居委會讓他們出租片錢，請居民看電影作為懲罰方法。後來有了文化館，可以在文化館放電影了，

居委會就讓擾亂衛生管理的居民，出一些買票錢，請大家看電影，並在放映前，進行愛國衛生方面的宣傳。安昌鎮的這種出錢請人看電影的懲罰辦法，可以認為是傳統“罰戲”和“罰宴”的變形。傳統的宗族共同體或者信仰共同體為新的共同體——居委會所取代，而傳統的“罰戲”和“罰宴”，被罰看電影這種新時代的新事物所取代。這種看似簡單可行的懲罰辦法，在紹興地區其實具有生態環境管理的傳統意義。

這種傳統習俗的更生，是基于在生態環境管理上“罰戲”和“罰宴”曾起到過一定作用的認知上的。現在的安昌鎮，也和其他地方一樣，環境保護已交給行政組織的環保單位管理，居民共同體的居委會反而顯得無能為力，與生活在其中的居民也似乎不相關了。當然，社會的發展和生活的變化，已經不能如以前那樣來進行生態環境的管理了。過去的生活垃圾是可以當肥料的，也沒有那麼多的鄉鎮企業產生廢水污水，並且自來水的大量利用也改變了人和水的關係。有所變化的是過去的街河是組合在當地人民的生活和生產中的，現在的街河已經被孤立了，與人們的生活和生產相分離了。但是，在江南水鄉古鎮的開發中，發揮傳統美德以水清水美的環境共生存是至關重要的，這與營造新的人文自然景觀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二、文化展演與安昌地方文化重塑

通過成功舉辦奧運會到世博會，中國已經翻過了以經典的四大發明展示國家形象的一頁，在新的社會轉型期，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如何向世界展示自己的文化，已經成為當下需要關注的重要課題。而這不僅僅是以國家為視角的問題，各地利用傳統文化、民俗文化進行旅遊開發，其中所蘊含的地方文化、地方形象的再造以及重構的現象，也不得不讓我們關注於地方這樣的視角。在安昌鎮從“江南水鄉”到“江南水鄉古鎮”的發展過程中，臘月風情節的創立和師爺文化的重塑，不僅體現了國家、地方、民間的互動機制，同時也反映了當下地方文化重構可能

是一個“泛中國文化”建構的過程。

1、從“江南水鄉”到“江南水鄉古鎮”

在過去，如果說到江南水鄉，人們就會想起蘇州、杭州、紹興等一些擁有眾多水域的地方，所謂“上有天堂、下有蘇杭”、“魚米之鄉、文化之邦”。有關紹興的水鄉自然風光，18世紀末期法國的傳教士格羅賽（Grosler）是這樣描寫的：“它（指紹興城）位於廣闊而肥沃的平原中，四面被水所包圍，使人感覺到宛如在威尼斯一樣”⁽²⁾。但是，隨著現代化、城市化的進程，這幾個古都、水鄉的自然和文化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毫無疑問，可以說已經變成了現代化的都市了。現在，這些城市周邊還留存著的一些古鎮，因為觀光開發越來越為世人所知，可以說現在的“江南水鄉古鎮”，正在取代一直以來為人們所熟知的“江南水鄉”。

從一些著述資料和媒體報道來看，對於現在的經過觀光開發後的“江南水鄉古鎮”，有六大古鎮、七大古鎮、八大古鎮、九大古鎮、十大古鎮之說法。如六大古鎮包括周莊、角直、同里、烏鎮、南洵、西塘（阮 2002）；七大古鎮包括周莊、角直、同里、烏鎮、南洵、西塘、朱家角，這七個古鎮曾經作為申報世界自然遺產的範圍；八大古鎮包括周莊、角直、同里、東山、盛澤、烏鎮、南洵、西塘（王、魏 2007）；還有一些媒體以及網頁上的資料顯示：九大古鎮包括周莊、角直、同里、烏鎮、南洵、西塘、朱家角、楓涇、七寶；十大古鎮包括周莊、角直、同里、光福、木瀆、烏鎮、南洵、西塘、朱家角、安昌。所以，在說到十大古鎮的時候才有安昌鎮出現，並且，這是紹興唯一一個進入現在的古鎮行列的水鄉城鎮。在上世紀80年代中期開始的“江南水鄉古鎮”的保護活動和觀光開發中，安昌鎮與其他整修一新的如周莊等古鎮相比，其開發是屬於落後了一步的，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正因為沒有大規模的觀光開發而引發的景觀變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商業喧嘩，在一些有關水鄉古鎮的旅遊網頁上，反而認可了“還沒有改變的甯靜的水鄉古鎮”這一氛圍。當然，這和紹興市、縣的開發方針、發展資金的落實、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及安昌鎮的發展規劃等都有著密切的關係。也許在不遠的將來，因為

一些資金的到位以及土地政策的落實，有可能又會走上如同其他古鎮一樣的過於現代化、過於商業化之路，但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

1991年，安昌鎮被浙江省政府命名為省級第一批“浙江省歷史文化名鎮”，當時在紹興被命名為省級名鎮的只有安昌鎮、東浦鎮、柯橋鎮這三個鎮，它們都是在明清時期就已經形成的商業大鎮；2006年，又被國家建設部、國家文物局評定為第二批“中國歷史文化名鎮”。從1988年開始，安昌鎮的城鎮化再開發轉移到了鎮的北部，以街河為中心的一帶就被作為古鎮開始進行保護，如很多其他水鄉古鎮那樣，旅遊區域也是沿鎮中心街河的商業街、民居為主而展開的。2000年，安昌鎮鎮政府投資1500萬元，進行了水路的疏浚、兩岸民居的修繕以及街市景觀的整修，開始發展作為一個“水鄉古鎮”的觀光事業，並舉行了第1屆“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2001年，由紹興縣人民政府主辦，紹興縣旅遊局、紹興縣安昌鎮人民政府承辦的“2001年紹興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雖然是第二次舉行的古鎮文化宣傳活動，但通過中央電視台向海內外的現場轉播，影響廣泛而深遠，就此，安昌鎮作為“江南水鄉古鎮”逐漸被人們所認識。

2、臘月風情節－國家、地方、民間的互動

現在的節慶活動對於大力發展旅遊產業的紹興來說，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在中共紹興市委紹興市人民政府內還專門設置了節會辦公室，在對外宣傳的資料中有很多對節慶活動的介紹，如中國紹興黃酒節、國際蘭亭書法節、紹興水城風情旅遊節、祭禹大典、魯迅文化藝術節、紹興吼山桃花節、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鑿湖金秋旅遊節、柯岩香林桂花節、諸暨五泄觀瀑節、上虞葡萄節、中國領帶越劇節、中國嵊州國際書法朝聖節、新昌旅遊節等等，作為一個地方城鎮的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也是赫然在列的。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一般為期三天，多安排於農曆臘月（十二月）的第一個雙休日，第1屆的臘月風情節於2000年1月24日至26日舉行，第2屆的臘月風情節於2001年1月6日至8日舉行，而從2011年的第12屆臘月風情節開始，已經改為元旦期間舉行了。

現代節慶文化除了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驅動以外，不能忽視當今國家文化發展的政策導向，就是在安昌臘月風情節中也可見其端倪。對於臘月風情節舉辦之初衷，在2001年第2屆臘月風情節當年的央視直播預告中是這樣描述的：“歷史的饋贈賦於了安昌獨具地方歷史文化風情，它像個睿智的老者，娓娓訴說著他的過去歲月，如何把這過去較為完整地保存下去，並成為獨具魅力的旅遊資源，成為一個日益被關注的問題，‘臘月風情節’便是基於這樣的初衷舉辦的……”⁽³⁾。所以，完整地保存過去並以此成為地方的旅遊資源，是臘月風情節起初的主要目的。隨著2004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決定公布以後，除了在每年的風情節上展示和表演的傳統文化、民俗文化陸續列入各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以外，以“傳承和弘揚越地優秀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新的臘月風情節的基本主題也順理成章地確立。

至今，被列入各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安昌鎮的非遺項目有：紹興宣卷、紹興祝福、紹興師爺故事、紹興醬油傳統釀造技藝、紹興“三六九”傷科、水鄉社戲、越歌、大禹傳說、紹興烏幹菜制作與烹飪技藝、紹興舊婚俗、圓木制作（箍桶）技藝、石雕、水龍會、賽龍舟等。而一年一度的安昌臘月風情節這個生成於2000年的旅遊節會其整體，也因為其現在是以傳承和展示越地優秀非物質文化遺產為宗旨，同時又每年致力於展演上述“非遺”內容以外，還不遺餘力地展示裹粽子、搽年糕等傳統年俗；臘腸制作和扯白糖、箍桶、石雕、錫器制作、烏篷船制作等傳統手藝；龍舟、古水龍、舊式婚禮等水鄉風俗，作為重要旅遊節會也進入了第二批紹興縣非遺保護的名錄之中。

這些內容豐富的傳統文化、民俗文化，通過臘月風情節得到同時展示，雖然是在國家政策的背景之下由地方政府為主導，但民間力量的參與是不可估量的。上述的一些諸如裹粽子、扯白糖、箍桶、灌臘腸等等，雖然是當地人民平素的生活場景，但在臘月風情節中作為展示和表演的文化，成為供遊客觀賞和消費的旅遊資源，也可說明其文化傳承群體所具有的能動性。

國家、地方、民間的關係在中國社會史的研究中已經有很多積累，隨著研究

者的目光向下，中長階段的文化、心態、習俗、信仰、儀式、組織、結構、區域、普通人的生活、地方制度對國家的制衡等等課題，都受到了極大的關注（唐2004：2），但社會史領域的研究，所論述的大都是歷史時期中的中長階段事例，缺乏有關現在的新的社會文化現象的論述。而對於現在的新的社會文化現象，高丙中採取“國家在社會中”的視角，通過關注國家如何出現在民間儀式中來審視國家與社會的四種關係，並認為“民間儀式借用特定的符號而讓國家在場，另一方面，國家有時也通過民衆的代表或其符號的在場而讓人民在場”（高2001：42、43）；另外，他又在對於中國在現代處理傳統節日與假日制度之關係的論述中，探討了國家如何通過節日文化來經營國家的領土和民族的時間，以便國家擔當起共同體的社會再生產的政治責任（高2009）。由此也可知，這兩者觀察問題的前提基本上是把國家與民間以及民衆置於對峙的立場。但以本文所論述的安昌臘月風情節這樣的被儀式化的新的節慶活動來看，可以說並不是完全的一種對立關係，而是呈現了國家、地方、民間的新的互動關係。

在臘月風情節這個載體中，國家的文化政策得到貫徹和渲染，地方的文化形象得以重構和彰顯，而民間的傳統生活由此受到保存並進一步資源化。雖然由政府主導的傳統文化、民俗文化的利用會帶來諸多弊端，但在民俗主義現象成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之下，其中所折射的國家、地方、民間的新的互動關係，對於我們認識新的文化現象或許會帶來新的思路。

3、從水鄉文化到師爺文化

正如上文提到過的那樣，過去的安昌以一條街河開發農業和商業，以此成為江南有數的名鎮大鎮，現在的安昌又以一條街河開發觀光旅遊事業，以此成為聞名的歷史文化名鎮和江南水鄉古鎮。安昌鎮通過疏浚水路、整修遺存古橋以及修繕民居，完成了古鎮街市景觀的初步開發。並且，很多民居作為歷史人物的紀念館和傳統文化的博物館被再利用，以展示有助於渲染安昌古鎮形象的文化內容，同時，又通過每年舉行的臘月風情節，以表演的方式展現當地人民的傳統生活狀

態。

作為一個城鎮的節慶活動，安昌臘月風情節是較早出現的，它早在2000年就已經開始舉辦了。特別是2001年第2屆的臘月風情節，在1月7日通過中央電視台向海內外的現場轉播，並請來了著名電視主持人敬一丹，影響廣泛而深遠，就此，安昌鎮作為水鄉古鎮旅遊地逐漸被人們所認識。當時的主要活動為：古鎮風貌遊覽、民俗民風展示、臘月風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經貿發展洽談等，而其中的歷史文化館主要展示安昌的開發史，民俗風情館主要展示當地人民的生活文化，師爺館則是反映紹興師爺這種特有的文化群體。

通過十多年來的努力，在風情節上傳統民俗的展示、表演，已經有了一定的影響，臘月風情節作為一種文化保存延續的載體似不容置疑。但是，作為展示或者表演，“並不是文化的客觀表象裝置，而是新的意義的創造裝置”（吉田 1999：185），安昌臘月風情節也正是承載著新的意義新的功能而創造出來的，是重構從過去的水鄉文化到現在的師爺文化的一種裝置。

在2007年出版的『紹興師爺與中國幕府文化』一書中，收錄了2005年在紹興召開的“紹興師爺暨中國幕府文化研討會”的20多篇論文，其中除了涉及到的幾個紹興師爺有出生於安昌的之外，對於安昌與師爺的關係並沒有受到關注；而且，筆者在紹興陶堰鎮的調查中，還聽年長一些的村民說過“師爺出陶堰”的說法。但是，在安昌鎮把師爺文化作為地方文化符號重塑的過程中，或有可能“安昌師爺”之稱呼將逐漸為人廣知。

從2001年第2屆臘月風情節的一些內容可以看出，在當時並沒有將師爺文化作為一個地方文化符號進行表象。缺乏有別於其他地方、其他古鎮的文化特色，成為當地政府以及文化人士迫切試圖解決的問題。在第2屆臘月風情節後，安昌鎮鎮政府主辦了“紹興師爺研究會”，對以後每年的臘月風情節和水鄉古鎮的建設展開了討論。在討論中有很多意見被提出來，如：“臘月風情節每年都是同樣內容，沒有新鮮感”、“民俗風情館和周莊的民俗館差不多，沒有地方特色”等等。針對這樣的意見，最後，這次研究會基本明確了以師爺館為中心進行發展的方向。

由此，安昌鎮鎮政府把表象整體紹興的師爺文化，作為安昌的地方文化符號進行定位。

師爺即過去衙門裏的幕僚、幕友，“雖無職品，但參與機要、代擬奏疏、處理案卷、掌理錢谷、聯絡官場，身份特殊”。就像“紹興師爺”、“無紹不成衙”所表述的那樣，在師爺這個群體中大都是紹興籍的人，所以，師爺也就成為了表象紹興人形象的一個詞語了。在清代，安昌出過很多師爺，其中名幕許思涓所著『秋水軒尺牘』頗為著名。因為出自安昌的師爺居多，所以“師爺館”是在古鎮開發早期就開始建設的一個展示館，現在已經更名為“紹興師爺博物館”，其地原是紹興師爺代表人物婁心田的故居，但其中展示的並不只是以安昌出身的師爺資料為主，而是以紹興全體作為展示的對象，收集與紹興師爺有關的文獻和實物。

在2009年元旦的第11屆臘月風情節，當地鎮政府正式把安昌的文化特色歸結為“越地風情古鎮，師爺文化古裏”，並同時舉行了“紹興師爺”大銅章現場發售儀式。隨著這種師爺文化透過安昌這一方土地而面向外部世界的文化輸出，也許自此以後說起師爺就可能不是“紹興師爺”而是“安昌師爺”了。

三、文化選擇與水鄉古鎮形象再造

在世界自然、文化遺產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請和保護的背景中，進一步推動了中國“水鄉古鎮”、“民族古村落”的保護和開發。在安昌的開發史上，過去和現在都離不開街河、離不開一個“水”字。傳統的水鄉氛圍，前人已經很形象地把它概括為“小橋、流水、人家”，但是，因為江南的水鄉城鎮在解放以後失去了作為商業大鎮的功能，經歷了幾十年的歲月流逝，很多已經衰落破敗、門可羅雀，又在開放政策、經濟發展的驅使之下，在保護和開發之前大都有過一段破壞式的發展過程，很多古鎮已經遠離了人們心目中的“小橋、流水、人家”這種形象定位。現在，為了向世人展示“古鎮”的形象，當然首先必須展示的是與“江南”、“水鄉”等有關的反映地方特色的文化內涵，但從現有的江南水鄉古鎮的保

護和開發來看，卻並不是對於當地的全部的生活、生產文化的反映，如從上文分析的臘月風情節創造以及安昌師爺文化重塑的過程中也可以獲知，我們並不能夠分辨清楚體現“江南”、“水鄉”的獨特文化或者反映“古鎮”、“安昌”的地方文化到底是什麼？因為在現在的水鄉古鎮形象重構中，往往更多的是對整體的中國文化所具有的傳統性、正統性的追求，而其中所折射出來的文化選擇的現象是很耐人尋味的。

1、“被挑選的”文化與“被淘汰的”文化

通過對臘月風情節上展演的文化內容以及在民俗風情館等展館中展示的文化內容的分析，可以揭示安昌作為一個主體，它是如何向外部世界展演自己的地方文化的。

“烏蓬船”一直是安昌古鎮展演水鄉氛圍的一個重要內容，是用雙手雙腳劃的小船，劃船的船老大有時會頭帶“氈帽”。因為魯迅小說以及散文的影響力，“烏蓬船”和“氈帽”已經成為紹興地方和紹興人的象征。這種船以前是漁民用來捕魚以及生活運輸用的小船，現在在安昌是被用來載運遊客的遊覽船。而在這之前，在紹興市內的遊覽區已經廣泛使用“烏蓬船”作為遊覽船了，安昌鎮引進以前不曾有的這種烏蓬遊覽船，很明顯是為了強調紹興以及水鄉的特征。另外，因為魯迅的『社戲』，江南水鄉的社戲、演戲的萬年台以及其中的水台已經廣為人知，所以，安昌在重建城隍廟時，把以前在廟內的萬年台複建在街河旁成為水台，更彰顯了獨特的水鄉風景。如其他還有在每年的臘月風情節上再現“祝福”的儀式，也可以說是源自魯迅的小說『祝福』，所展演的“祝福”其實也並不是安昌鎮獨特的儀式了。像這樣利用魯迅文學作品中反映的生活場景來再現紹興、水鄉的特征，是安昌古鎮再造的一種手段。

稻作生產也是容易引起“水鄉”聯想的一種文化內容，安昌的農村現在也是稻作的生產基地，與之有關的使用到上世紀70年代後期的一些農具，在當地的“民俗風情館”中展示，但只是擺放在那裏而已，並沒有過多的渲染。安昌鎮在清代

伊始就有民間的消防組織，俗稱救火會，又稱義龍，消防用具叫做“水龍”，每年夏日之前的農曆五月二十是當地的“分龍”。在上世紀30年代到60年代，在分龍日都要進行水龍出水操作比賽。古鎮開發以後，“古水龍”以及消防隊員服飾也在“民俗風情館”中展示，而在分龍日的操作比賽，現在爲了配合臘月風情節，就搬移到在寒冷的臘月作爲表演項目再現了。

在每年的臘月風情節上還有一個很熱鬧的場面，那就是“船上婚禮”，近幾年改稱爲“水鄉婚禮”。初看字面以爲是在船上舉行的婚禮，其實只是把新娘的轎子擡到船上，利用船只來迎接新娘，而婚禮還是在岸上男方家舉行。而在眾多遊客面前舉行“船上婚禮”的一對男女，其實很少是真正安昌本地的新人，只是作爲一種表演再現其“水鄉生活”而已。從2000年開始到2006年的臘月風情節上舉行婚禮的，只有兩次是鎮政府工作人員的結婚儀式，有一次是和旅行社組織的集體結婚儀式，其他大都是由紹興戲曲學校學生扮演新郎新娘出演，還有一次是以當地長壽老人的慶壽儀式來替代。在2007年的臘月風情節上還表演了“船上拔河”，這是過去不曾存在的經過創造而來的表演項目，是由傳統的賽龍船而引起的構思。

以上這些“被挑選的”文化，固然是表象水鄉氛圍以及紹興這個地域文化的一些特征，但其中也可知很多並不都是完全歸屬於安昌鎮這個地方的文化內容，而且，還有一些足以揭示水鄉文化或者安昌特色的民俗文化卻並沒有被展示和被表演出來，如反映人與水、人與河關係的“普通”的生活景象，反而成爲了“被淘汰的”文化。

例如：罨河泥曾經在以前的稻作生產和水鄉生活中充當過非常重要的角色，發揮了確保肥料以及淨化水域這兩大功能，但有闢罨河泥的過去並沒有再現出來，在“民俗博物館”中的稻作農具展示中也沒有看到有關的工具，其生產以及生活的記憶就此被漸漸抹去。還有有關內河漁業、船運往來的生產、生活的記憶或者被拋卻或者被改觀。因爲安昌鎮周圍水域縱橫，交通便捷，而且街河的南岸商家衆多，周圍農村和城鎮的物資貨物聚集於此，成爲當時著名的農漁產品交易地，

不要說船只往來頻繁，就是貨船停留河中當場交易也是當時的一道風景線。但現在爲了防止觀光區域水路的污染，基本上是禁止往來船只的通行，在河道上能夠看到的只有烏蓬遊覽船和垃圾打撈船了，這也許就是留給後人的水和人的關係史了。

如上所述，可知在水鄉古鎮的保護和利用中，並不是以這一方土地全部的和整體的文化爲對象的，刻意強調的是那些容易引起傳統的“水鄉”或者傳統的“古鎮”聯想的一面，以及那些容易感覺華麗或者精美的一面，或者說具有藝術性和娛樂性的一面，而曾經支撐集鎮發展的生產、生活民俗的側面並沒有得到全面而充分的體現。或許有人會說爲了讓眾多的遊客觀賞，當然應該挑選那些具有歷史感的具有藝術感的內容，其實這正是問題之所在。以上通過文化選擇向世人展示、展演的文化，其中有過去曾經有過的民俗也有新創造的民俗，而這種新民俗也被“傳統”所包裝，因爲要把“新的鎮”變爲“古的鎮”，就需要強化其傳統性和正統性的側面。

而這種現象，其實在其他古鎮也是到處可見的。比如說，作爲比較極端的例子有：西塘的“根彫館”、周莊的“棋苑”和“漢方藥陳列館”、烏鎮的“貨幣館”和“木彫陳列館”、南洵的“盆栽園”等等。因爲對於“古鎮”來說，是很有必要更進一步的強調其“像似傳統”的那一部分的。

2、“地方文化”、“地域文化”向中國文化的延伸

在此，我們暫且把安昌文化作爲“地方文化”（安昌本地的文化）、把紹興文化作爲“地域文化”（非安昌本地的文化）進行處理。安昌鎮在保護和開發古鎮的過程中，究竟要向世人展現怎樣的文化內涵，如果從另外幾個展館的展覽狀況來看，就可以將其歸納爲兩種傾向：一是地方文化向中國文化的延伸，就是在展示有特色的“地方文化”的同時，把這種“地方文化”向中國文化進行延伸；二是“地域文化”（非安昌本地的文化）的引進並向中國文化進行延伸。就是把原本在這裏不存在的東西或者屬於更廣範圍的東西“拿過來”，把它們統括爲“地域

文化”，並進一步的向中國這個國家的概念進行再擴大。這兩種傾向的最終目的，毋庸置疑，是爲了更深入更透徹地表象安昌這方土地的文化的傳統性和正統性。

比如“穗康錢莊”，其建築物爲清代以來的民間金融機構原址，現在不僅展示著安昌鎮過去的錢莊歷史，同時也展示著與這個地方沒有直接關係的、可以反映更大文化範疇的“中國貨幣史”，雖然規模很小，但其中蘊含的小中見大的意圖很是明了。又如以上提及的師爺文化重塑也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師爺館”，原是紹興師爺代表人物婁心田的故居，其中並不只是以安昌出身的師爺資料爲主，而是展示以紹興全體作爲對象的、有關“紹興師爺”的文獻和實物。師爺是在過去的衙門裏擔任類似現在的秘書·會計等職位，可以給官僚出謀劃策的一些讀書人群體。就像“紹興師爺”、“無紹不成衙”所表述的那樣，在師爺這個群體中大都是紹興籍的人，所以，師爺也就成爲了表象紹興人形象的一個詞語了。在2001年臘月風情節後，安昌鎮鎮政府把反映整體紹興師爺文化，作爲表象地方文化的中心內容進行定位，現在，“師爺館”已經更名爲“紹興師爺博物館”了。

安昌鎮的一些紀念館、博物館等展館大都在2001年建成，而石雕館卻是在2004年開始設立的，是又一個爲展示地方文化所作的一種努力。“石雕館”中展示了從唐代到近代的石雕作品200餘件，同樣，也並不能夠反映安昌鎮這個地方特色的，基本上是以紹興整個地區爲對象而收集來的石雕作品。

就像在上文中曾經提到的那樣，雖然真正要區分什麼是安昌的“地方文化”、什麼是紹興的“地域文化”其實是很困難的，但在這裡顯示其重要性的是：石雕作爲中國傳統美術具有正統的地位。也就是說反映這方土地的地方性其實並不顯得很重要，重要的是中國這個國家概念中所具有的歷史的正統意義。我們可以把它這種現象稱爲“傳統中國文化概念的泛化現象”，就是引進和吸收與地方文化（如安昌）或地域文化（如紹興）沒有關係的、“像似傳統”的“像似中國”的物質的非物質的文化的一種現象。

3、傳統文化保護與“地方”再生產

在紹興民間把到大禹廟祭祀稱為“嬉禹廟”，當地方言“嬉”就是玩耍的意思，把祭祀大禹說成是禹廟玩耍，是因為紹興民間認為禹是帝王，而對於帝王平民百姓是沒有資格祭祀的，所以只能說去玩耍，只有府台（相當於現在的地市一級官員）以上官員才有資格祭祀帝王。這樣的說法，現在也只是在介紹紹興民俗文化的一些資料中能夠看到，一般的年輕人甚至都已經完全不了解了，但這種傳統觀念仍然產生著一定的影響。在以上第一節中曾經提到的王壇鎮舜王廟會近幾年已經復興，在2005年由王壇鎮鎮政府主導的祭祀典禮上，當時的王壇鎮書記曾經提到過這個問題：因為民間有這樣的說法，府台以下官員沒有資格祭祀帝王，而舜是帝王，如此說來，我們鎮政府一級也就沒有祭祀舜王的資格了，但請教專家以後，說可在名稱上避免使用“祭舜王”，現在就用“祭舜王廟”這個名稱（俞2006：189）。而正是如此，所以，2005年的舜王祭祀典禮被認為是開了祭舜歷史的先河。這個事例雖然可以說明傳統觀念仍然在產生著一定的影響，但從另一個側面來說，這其實反映了鎮政府作為一個“地方”已經顯示其獨立性。

在筆者2010年的一篇關於紹興市政府主導的國家級非遺“大禹祭典”的論文中曾經提到：“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國家、地方、民間的互動呈現一種互惠互酬的結構，而其中地方自身的獨立性不容忽視”（陳2010：35）。如果當時所說的“地方自身的獨立性”中的“地方”其所指還是傳統意義上的府縣以上“地方政權”的話，那麼從王壇鎮的事例所顯現的“地方”，或可認為是一種現代意義的各級權力機構發揮作用的行政區域。從以上安昌鎮的地方文化重構過程中的一系列操作來看，並且從現在到處都在展開的“古鎮”（鎮政府主導）、“古村落”（村委會主導）的文化保護和旅遊開發來看，都不難理解傳統意義的“地方”概念其外延的擴大。而在歷史過程中的“地方政權”或者“地方官僚”或者“地方精英”，基本上是作為國家力量的延續，如果從統治體制來說，地方政權也只是朝廷的延伸而已，並沒有其獨立的意義。其實在涉及傳統文化的一些社會史和歷

史人類學的研究中，“地方”這個術語其所指並不是具體的和獨立的，所以有關“國家、地方（社會）、民衆（民間）”三者關係的研究過程中，最終可能只是國家與民衆或民間兩者關係的研究。並且，有時候需要說明“地方”其所指向，如徐松如等在「關於國家、地方、民衆相互關係的理論與研究的概述」一文中，就把“地方”這個概念界定為包含有兩個方面：一為地方政權，一為區域社會（徐 2004：583）。又以華琛（James L. Watson）的三篇論文為例（1985、1988、1993），雖然通過幾個具體的地方信仰或地方崇拜展開研究，但最終要揭示的是“大一統的中國文化如何向地方滲透，改造民間習俗”（科、劉 2008：2），在這裡，“地方”只是一個相對於“國家”的抽象的存在，並不具有獨立的意義。蘇堂棟（Donald S. Sutton）曾經主編了一期『華琛專號』⁽⁴⁾，圍繞以上提到的華琛三篇論文展開討論，科大衛（Dr David Faure）和劉志偉針對『華琛專號』中理解的華琛理念提出質疑，從之後的蘇堂棟對兩位學者的回應論文以及兩位學者再對其的簡短回應來看，在“文化大一統與地方傳統的歧異”或者“地方利益驅動下的民間文化多元化再創造”等問題的探討上（科、劉 2008：2-5；2009：165），足可以說明，對於“地方”這個概念，從表象的、抽象的側面來理解和從實際的、具體的側面來理解將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科大衛和劉志偉指出：“蘇堂棟與華琛的分別開始有點類似於他們都在批評的讀書人與普通村民的分別”，同時，也提出了這樣的一個疑問：“國家與禮儀專家尤其是道士之間，真的有那么明顯的分別嗎？”（科、劉 2008：9、11）；而在蘇堂棟針對科大衛和劉志偉質疑的回應中，他認為：“我們細化了華琛對地方表現的認知”（蘇 2009：152）。對於“地方”這個概念的不確定性以及代表地方力量的群體的不明確性，在這些爭論中可見一斑。

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對其著作『帝國的隱喻：中國的民間宗教』中出現的地方崇拜（local cults）和地域性的崇拜（territorial cults）這兩個術語，有這樣的解釋：“地方（local）與‘中心’（central）相區分。……但是，‘地方’與‘地域’這兩個詞之間亦有所重疊，因為‘地方’肯定是指一個地點或者一個區域，並且是一個能夠給予界定的區域⁽⁵⁾”。這裡對“地方”的解釋，基本上與本文所指

向的“地方”具有相似之處：現代意義的各級權力機構發揮作用的行政區域。

在歷史時期雖然有時候地方是一個可以和國家抗衡的力量，但從統治體制來說，地方政權只是朝廷的延伸而已，所以，在一些對歷史時期的民間信仰等傳統文化的研究中，“地方”在相當程度上是被理解為國家的延伸。如同“社會”(society)與“文化”(culture)這些概念的定義和理解提起反思那樣，對於在歷史時期傳統文化研究中使用的“地方”、“地域”等概念也需要有一定的反思，而更重要的是在現代社會的傳統文化研究中如何批判地承繼，既體現學術概念的延續性又體現其現代性。可以說，在當下的文化保護以及旅遊開發的實踐中，傳統文化或者說民俗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其現狀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而在這個變遷過程中，以國家與地方（或社會）以及民衆（或民間）之關係的視角對民間文化展開研究的時候，之前在學理上比較模糊的“地方”之概念，已經呈現出其明晰的輪廓，由此突顯的地方權威以及地方力量也不能夠被忽視了。

對於古村鎮價值的“再發現”，周星指出“從根本上重塑了民衆以村落及鄉鎮為基礎的日常生活傳統的正面形象”（周 2011：250）。本文試圖在此基礎上開拓視野，以進一步理解和認識當下的新文化現象，由村落、古鎮擴展至“地方”，並將價值的再發現延伸至地方整體的“再生產”。從本文對於安昌鎮地方文化重構的探討以及所提及的“大禹祭典”、“祭舜王廟”等事例可見，在現在，現代意義的“地方”作為一個主體呈現於國家與民間之間，既區別於國家的力量也區別於民衆的立場，與歷史時期被理解為國家之延伸的“地方”不同，特別是在文化保護主義的背景下，地方政府通過利用傳統文化或者說民俗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再創造，已經進入了一個試圖以文化模式發展地方經濟和社會的階段，可以說正在經歷一場“地方”再生產的實踐，其獨立的地方性傾向已經形成。

结语：“泛中國文化”的建構

安昌人飲用河水享受水鄉的生活，又利用河水進行稻作生產。過去的安昌以

一條街河開發農業和商業，以此成為江南有數的名鎮大鎮。現在的安昌又以一條街河開發觀光旅遊事業，以此成為聞名的江南水鄉古鎮和歷史文化名鎮。在安昌的開發史上，過去和現在都離不開街河，離不開一個“水”字。過去的“江南水鄉”已經成為現代的“江南水鄉古鎮”，在這樣的一個再生過程中，“江南水鄉”或者“水鄉古鎮”正在被重新創造。由於對“水鄉古鎮”的保護和開發所帶來的文化選擇，可以說是那些歷史悠久並沿用至今的“水鄉”甚至“江南”等概念、範圍及其形象，正經歷著一個再詮釋的過程。也因為此，已經消失了的民俗文化，以正統的中國文化的視角被重新評價，然後再次登上社會舞台，並以此進行“水鄉古鎮”形象的再創造。

以各地方政府為主體實施的地方文化重構的過程中，具有獨立意義的“地方”已經出現。作為主體的各地方政府利用本地所擁有的傳統民間文化發展旅遊和經濟，是區別於工業模式和商業模式的一種經濟發展方式，在此可暫且稱之為“文化發展模式”，不是因為工業發展模式或者商業發展模式建立起一個一個新的“地方”，而是因為這樣的文化發展模式，在原有的地方上進行整體意義的“地方”再生產，而在這樣的“地方”再生產的過程中，“文化選擇”是重要的關鍵詞。

自2000年開始的安昌古鎮臘月風情節所展示的民風習俗，現在大都被列入各級非遺保護名錄，使保護古鎮開發旅遊為背景的臘月風情節有了非遺展示的意義。2011年第12屆臘月風情節更進一步地強化了非遺展示的目的，除了以往所展示的水鄉婚禮、祝福、劃龍舟、水上拔河等當地民俗文化之外，還舉辦了“海峽兩岸春節傳統節日文化高峰論壇”，探討兩岸民衆除舊、迎新、守歲、祈年、祝福等春節文化，並增加了舞龍、舞獅、皮影戲、越劇、蓮花落等非本地的外來的非遺項目。同時，又在原有文化的基礎上改編和創造了新的文化形式，如宣卷與巡船表演的結合、春天的古水龍演習挪到元月表演等等。可以說，在非遺項目展示的背景之下，安昌本地的文化與非安昌的外來的文化更進一步地互為混合，並同時展演於同一時空之中。

所以，在地方文化重構中，是否具有地方性其實並不顯得很重要。在新的社

會時期的水鄉形象的重新定位，反映了一種文化的“傳統”和“歷史”的再創造、再發明的過程。在“水鄉”、“古鎮”的形象再構成中，並非對消失了的生活文化的總體進行復活、複原和再利用，也並非完全意味著對這方土地所具有的獨特的地方文化、地域文化進行展示、展演和再挖掘；而是通過與地方性、地域性的文化淵源沒有關係的、被泛化的傳統中國文化的結合，獲得其歷史意義和正統意義，我們可以稱之為“傳統中國文化概念的泛化現象”。這種“泛中國文化”建構不僅僅只為安昌鎮所獨有，如果我們仔細觀察一下其他古鎮、古村落的保護和開發，就可以發現它其實是很多古鎮、古村落等“地方”再生產過程中具有普遍性的結構之一。

謝詞：在完成本文的過程中，有關“文化選擇”、“泛中國文化”等概念的運用和分析，得到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菅豐教授的諸多悉心指導，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另外，在有關“地方再生產”的分析中，得到上海大學社會學院張江華教授的很多啟發，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 1 徐瑞康：「安昌的水清了」<http://new.cphoto.net/chinese/xy/xrk/03.htm>
- 2 Nagel's Encyclopedia Guide - China, pp. 1090. 轉引自：陳橋驛「越文化與水環境」『浙江學刊』1994年第二期。
- 3 央視網直播時刻：<http://www.cctv.com/specials/zbg/siji/yg06.html>
- 4 2007年1月出版的英文『近代中國』(Modern China)第33卷第1期，有五篇論文以及蘇堂棟的導言和華琛的回應文章，其主題為：“中國的儀式、文化標準化與正統行為：華琛理念的再思考”。在科大衛、劉志偉對這期內容進行探討的論文中，稱之為《華琛專號》。
- 5 引自王斯福著、趙旭東譯『帝國的隱喻：中國民間宗教』（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中文版序”第2頁的譯者注1。

引用文獻

安昌鎮志志編纂委員會，2000『安昌鎮志』北京、中華書局

- 陳志勤，2006『中国江南地域における水の民俗誌－紹興の「水郷民俗」を中心として』2005年度名古屋大学国際開発研究科博士論文
- 陳志勤，2007「中国紹興地域における自然の伝統的な管理－王壇鎮舜王廟における「罰戯」・「罰宴」を中心とし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百五十二冊
- 陳志勤，2010「非物質文化遺産の創造與民族、國家認同－以“大禹祭典”爲例」『文化遺産』第2期
- 梅堂老人（清），1983『越中雜識』杭州、浙江省人民出版社
- 高丙中，2001「民間的儀式與國家的在場」『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
- 高丙中，2009「節日傳承與假日制度中的國家角色」『紹興文理學院學報』第5期
- 科大衛、劉志偉，2008「「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學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
- 科大衛、劉志偉，2009「對蘇堂棟教授的簡短回應」『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七卷第二期
- 唐力行，2004『國家、地方、民衆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
- 阮儀三，2002『江南六鎮』鄭州、河北教育出版社
- 蘇堂棟，2009「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差異性與國家－對標準化與正統實踐的討論之延伸」『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七卷第二期
- 俞日霞，2006『紹興虞舜文化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王衛平、魏向東，2007『江南文化叢書－古鎮』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
- 王斯福著、趙旭東譯，2009『帝國的隱喻：中國民間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周星，2011「古村鎮在當代中國社會的“再發現”」『鄉土生活的邏輯－人類學視野中的民俗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朱志勇、李永鑫, 2007『紹興師爺與中國幕府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濱島敦俊, 2001『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
吉田憲司, 1999『文化の“発見”』東京、岩波書店

James L. Watson, 1993 “Rites or Beliefs?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eds.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80-103

James L. Watson,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 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292-324.

James L. Watson, 1988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s. James L. Watso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3-19.

Cultural Choic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Local’ ——the Construction of ‘Pan-Chinese Culture’——

CHEN, Zhiqin

Shaoxing, the Ancient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is the ancient capital of Yue Kingdom. Due to the densely covered water network and developed water transportation, some typical canal towns were born around the ancient city and became big commercial towns eve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chang town (安昌) is a classic example among them.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canal towns’ and the utilization of folk culture of Anchang town to discuss the phenomenon of folk culture in modern society.

The concept and image of ‘Shui Xiang Gu Zhen (i.e., Ancient Canal Towns)’ or ‘Jiang Nan (i.e., the South of Yangtze River)’ , which have a long history and are used till now, are undergoing a process of re-creation because of the cultural choice induced by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anal Towns. Howev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image of canal towns / ancient towns is neither simply the revival, recovery and reuse of the disappeared culture and life, nor merely the utilization of the unique local and regional culture rooted in the ancient canal towns. But by combining local culture and the generalized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hich is not related to the local and regional culture, Anchang’s historical and legitimate significance are gained. Therefore, the re-creation of the image of ‘Shui Xiang Gu Zhen (i.e., Ancient Canal Towns)’ can be conducted.

The aims of this paper are: first, to illustrate the re-creation of the new ‘local’ in a culture reproduction perspective, by investigating the phenomenon of cultural choice of the ‘selected’ culture and the ‘eliminated’ culture, generat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hang. Second, by analyzing ‘selected’ local culture and other ‘exploited’ culture (i.e., non-local culture) - which

are both towards to a more legitimate culture of Chinese - to reveal the construction of 'Pan-Chinese culture'. Because of that, the vanished folk culture has been re-evalu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te Chinese culture. And then come back to the social stage again.